

用人单位名称	马鞍山维新胜通仓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用人单位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太白镇工业集中区新桥工业园友谊南路1号																		
报告名称	马鞍山维新胜通仓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																		
用人单位 情况介绍	<table border="1"> <tr> <td>用人单位</td> <td colspan="3">马鞍山维新胜通仓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td> </tr> <tr> <td>单位地址</td> <td colspan="3">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太白镇工业集中区新桥工业园友谊南路1号</td> </tr> <tr> <td>单位性质</td> <td>有限责任公司</td> <td>行业类型</td> <td>C3311 金属结构制造</td> </tr> <tr> <td>主要产品</td> <td>仓储货架</td> <td>年产量</td> <td>5000t</td> </tr> </table>			用人单位	马鞍山维新胜通仓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太白镇工业集中区新桥工业园友谊南路1号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类型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主要产品	仓储货架	年产量	5000t
	用人单位	马鞍山维新胜通仓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太白镇工业集中区新桥工业园友谊南路1号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类型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主要产品	仓储货架	年产量	5000t																
现场调查人	冯学智	现场调查时间	2022. 12. 20																
采样人员	冯学智、潘梅	现场采样时间	2022. 12. 21																
检测人员	江孟琦、李晶晶	检测时间	2022. 12. 21-2022. 12. 23																
用人单位 陪同人	周会宁																		
影像资料 (采样)																			
结论与建议	检测结果: (1) 其他粉尘: 1#车间激光切割机、5#车间抛丸机和 5#车间喷粉工位的岗位接触空气中其他粉尘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2) 砂轮磨尘：1#车间打磨工位的岗位接触空气中砂轮磨尘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3) 电焊烟尘：1#车间自动焊机和 1#车间焊接工位的岗位接触空气中电焊烟尘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4) 氮氧化物：1#车间激光切割机、1#车间自动焊机和 1#车间焊接工位的岗位接触空气中氮氧化物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5) 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按MnO₂计）：1#车间自动焊机和1#车间焊接工位的岗位接触空气中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按MnO₂计）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6) 一氧化碳：1#车间自动焊机和1#车间焊接工位的岗位接触空气中一氧化碳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7) 噪声：1#车间锯床、1#车间轧制机、1#车间焊接工位、1#车间打磨工位和 5#车间冲床的岗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其余岗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但 1#车间自动焊机和 5#车间剪板机的岗位接触噪声强度在 80-85dB(A)，属于噪声作业场所，上述岗位员工需做好个人防护；

(8) 电焊弧光：1#车间自动焊机和 1#车间焊接工位的岗位佩戴的防护面罩防护效果较好，罩内脸部和眼部受到的紫外辐射辐照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建议

(一) 职业病危害防护工程设施方面

1、粉尘操作岗位建议：针对产生粉尘的作业场所加强局部通风除尘；

2、化学毒物操作岗位建议：针对产生化学毒物的作业场所加强局部通风排毒；

3、噪声岗位超标建议：针对超标岗位，优先选择低噪声生产设备，产高噪作业场所设置隔声挡板/隔声墙体、减振基座加固、个体防护等综合防噪措施。同时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4、用人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净化效率，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二)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方面

1、用人单位应为1#车间自动焊机和5#车间剪板机的岗位劳动者配备符合职业卫生标准规定的防噪耳塞，并要求其作业过程中正确佩戴；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果，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

	<p>2、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工作场所劳动者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工作，采取奖惩等措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场劳动者防护用品佩戴情况。</p> <p>3、用人单位应加强对车间作业现场清扫/检维修人员的个人防护用品配发、佩戴情况的监督管理。</p> <p>（三）职业卫生管理方面</p> <p>1、企业应加强管理力度，配备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公司日常职业卫生管理工作，主要负责职业卫生设施建设、运行的日常监管，负责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员工职业健康体检工作。</p> <p>2、制定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督促工人按规范要求作业，作业完成后尽量不在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场所逗留。</p> <p>3、在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岗位，设置“注意防尘”、“注意通风”、“戴防尘口罩”、“噪声有害”、“戴护听器”、“当心中毒”、“戴防毒面具”、“当心弧光”、“戴防护镜”等警示标识。</p> <p>4、企业应按管理要求，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职业健康检查，体检结果应如实的对劳动者进行告知，并按体检机构的建议做好后续工作，并做好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工作。</p> <p>5、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服务机构定期对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公布检测结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建议下次检测在2023年12月29日之前完成。</p>
<p>报告签发时间</p>	<p>2022. 12. 30</p>